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5 日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 5 名监事，实到 5 名，为倪明亮、朱敏、卢仲贵、刘怡、谢国忠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明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和控股股东共同受让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，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实施公司产业转型升级，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，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的步伐。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临时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监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9 日